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 收购和储存工作的补充通知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发明电[1996]10号

最近,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粮食收购和储存工作的通知》(国发[1996]44号)下发以后,各地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

稳定明年粮食生产并力争有所增产,关键在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当前要抓紧粮食收购和入库工作,粮食部门要改进粮食收购工作,加快收购进度。各地要抓紧完成合同定购

粮和议购粮的收购任务。在合同订购粮、议购粮的任务完成后,立即开始收购储备粮。各地区地方储备粮收购,要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安排意见执行。收购国家专储粮,要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,不能从粮食部门原有库存粮中划转。粮食部门一定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,

实行挂牌收购,不得压级、压价,不得限收、拒收。一定要把农民交售的粮食都收上来。

国发[1996]44号文件第3页正数第10行“办法就是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”一句中,在“议价粮”之前,应加上“订购粮和”4个字,特此补正。